

怒江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怒江州农业农村局

怒人社〔2019〕45号

怒江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怒江州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怒江州农业技术高级职称定向 评价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州级各有关单位：

现将《怒江州农业技术高级职称定向评价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州农业农村局反映。

怒江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怒江州农业农村局



2019年10月8日

怒江州农业技术高级职称定向评价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全州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激发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助力精准脱贫的内生动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安排部署，从今年起怒江州全面开展职称定向评价工作。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怒江、迪庆州开展职称定向评价工作的方案》的精神，并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怒江州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以下简称《定向评审条件》）。

第二条 农业技术高级职称分为副高级和正高级两个级别，资格名称依次为：高级农艺（畜牧、兽医、工程）师（副高级）和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正高级）。

第三条 按照本《定向评审条件》规定的标准条件，经评审组织评审通过获得农业技术高级职称者，表明其在怒江州范围已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州、县（市）、乡镇不同层级不同类别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自身情况，分别参加州、县（市）、乡镇层级评审组的评审，也可参加高一层级评审组的评审，取得本层级或高一层级的职称资格方能聘用，低一层级评审资格不能聘用到上一层级的事业单位。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定向评审条件》适用于怒江州农业农村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农艺、畜牧、兽医、农机、水产等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才。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离退休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含按规定批准延迟退休并在延迟期内的人员），不属申报评审范围。

第五条 农业技术涉及的专业范围：

（一）农学专业。包括农作物遗传育种、栽培、耕作，农业新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农产品生产加工，种子监督管理，农业信息服务等。

（二）植物保护专业。包括农作物病虫草鼠害预测预报与防治，植物检疫，农药与农药器械研发生产、推广应用，农药监督管理、质量检验和残留检测等。

（三）园艺专业。包括果树、蔬菜、茶叶、咖啡、花卉、食用菌、中药材、蚕桑以及相关特色经济作物的育种与栽培等。

（四）土壤肥料专业。包括土壤调查与评价、肥料推广与管理、土肥分析与测试、土壤改良与应用、作物营养与施肥、农田建设和旱作节水等。

（五）农业环境保护专业。包括农村能源、农业生态资源管理与开发利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农业环境与农产品质量监测等。

（六）畜牧专业。包括畜、禽、蜂和其它动物的饲养管理与

品种改良，草原生态建设，饲草饲料与草产品（草种）加工生产、质量监督检验，饲料资源开发利用，草原植保、草原生态监测等。

（七）兽医（中兽医）专业。包括动物防疫与检疫，动物疫病监测、诊断、治疗，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兽药生产与质量检验，兽药饲料管理与监察，畜产品质量检验，兽医职业技能鉴定等。中兽医专业包括中兽医诊断与治疗，中兽药研制、开发、加工和检验等。

（八）农机专业。包括农机器具研发生产、应用推广、教育培训、质量鉴定、安全监理、检测维修和监督管理等。

（九）水产专业。包括水产养殖与增殖，苗种繁育，饲料加工，水产品贮藏与加工，水产病害测报与诊断，渔业水质与环境监测，水生生态养护，渔业机械与渔业船舶检验等。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州、县（市）、乡镇申报农业技术高级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 （二）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 （三）我州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符合免试规定。

第七条 申报农业技术定向高级职称，须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 （一）申报高级农艺（畜牧、兽医、工程）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博士学位，并聘任农艺（畜牧、兽医、工程）师满 2 年。

2.获得硕士学位，并聘任农艺（畜牧、兽医、工程）师满 4 年。

3.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并聘任农艺（畜牧、兽医、工程）师满 5 年。

4. 获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5 年，并聘任农艺（畜牧、兽医、工程）师满 5 年。

5.获得中专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20 年，并聘任农艺（畜牧、兽医、工程）师满 5 年。

（三）申报定向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获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聘任高级农艺（畜牧、兽医、工程）师满 5 年。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评审高级农艺（畜牧、兽医、工程）师，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精通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科技现状与发展趋势，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关键技术和复杂疑难问题。

（二）履现职期间，学术和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

1.学术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按照州、县、乡分类设置）：

（1）申报州层级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①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

②独立编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 1 部，或作为主要撰稿人，公开出版本专业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 2 部；

③主持编撰并公开出版农业区划、农业年鉴、农业志等 1 部；

④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业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发行业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并在省（部）级、州级专业学术会议交流学术论文 2 篇；

⑤主持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农业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查报告、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田间实验研究报告等 2 篇，并被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采纳。

（2）申报县（市）层级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

②独立编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 1 部，或作为主要撰稿人，公开出版本专业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 2 部；

③主持编撰并公开出版农业区划、农业年鉴、农业志等 1 部；

④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州（市）级以上公开发行业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州级以上公开发行业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并在州（市）级专业学术会议交流学术论文 2 篇，或独立撰写具有学术性代表的技术报告、技术方案或技术总结 2 篇；

⑤主持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农业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查报告、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田间实验研究报告等 2 篇，并

被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采纳;

⑥被州级学会等采用或评为优秀论文 1 篇以上,或被《怒江州农村经济研究》等州级以上刊发农业农村工作文章 2 篇。

(3) 申报乡镇层级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

②独立编写并公开出版专业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 1 部,或作为主要撰稿人,公开出版专业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 1 部;

③主持编撰并公开出版农业区划、农业年鉴、农业志等 1 部;

④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县(市)级以上公开发行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县(市)级以上公开发行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并在县(市)级专业学术会议交流学术论文 1 篇,或独立撰写具有学术性代表的技术报告、技术方案或技术总结 1 篇;

⑤主持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农业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查报告、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田间实验研究报告等 1 篇,并被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采纳;

⑥被州级学会等采用或评为优秀论文 1 篇及以上。或被《怒江州农村经济研究》等州级以上刊发农业农村工作文章 1 篇。

2.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二(按照州、县、乡分类设置):

(1) 申报州层级达到下列条件之二:

①作为主要参与人,组织完成省、州级以上本专业重大科技项目 1 项;

②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或获州农业农村局等州级科学技术推广奖三等奖 2 项以上；

③获本专业有关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④主持编制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 1 项，并正式颁布实施，或参与编制技术规范、技术方案 2 项，并正式实施；

⑤作为主要参与人，组织完成本级、本专业农技推广开发项目 2 项，并通过项目下达单位鉴定验收，或主持完成本专业新技术试验或自列项目示范 3 项，并通过同行专家鉴定验收（有专家鉴定验收报告）；

⑥作为主要参与人，组织完成重大灾（疫）情防治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有关单位证明）；

⑦主持完成适用农机器具推广，累计推广达 200 台件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5 项以上农机技术推广；农机技术推广作业面积累计 2 万亩以上或机械化插秧、机械化栽种累计在 2 万亩以上；

⑧作为主要参与人，组织完成新资源、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勘察、设计、研制、培育、开发等 1 项，并通过州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⑨主持引进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等 3 项，推广覆盖率占推广区域适宜推广面积 20%以上或累计推广面积达 1 万亩以上（畜牧兽医推广覆盖率达 85%）；

⑩主持农机产品质量投诉案件处理，结案率达 100%，或完成农机相关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1000 人以上，或主持完成农机器具安全检验 1000 台件以上，或主持累计完成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培训 200 人以上；

(11)主持完成农艺、畜牧、兽医、农机、水产等专业的技术培训，累计完成课时 500 小时以上，教学合格率达 90%以上；

(12)主持完成畜产品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查办案件结案率达 100%，或完成动物与动物产品检疫工作，检疫率达 100%；

(13)本职业务工作业绩突出，获省、州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州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14)积极投身到脱贫攻坚第一线，由州委组织部和州扶贫办抽派的驻村队长和队员，驻村 1 年以上，并在驻村期间工作任务完成好、帮扶成效显著，受到所在村群众好评，考核称职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岗位聘用中给予优先（以年终考核结果为准）；

(15)积极投身到脱贫攻坚第一线，被州委、州政府抽调到脱贫攻坚“十大工程”指挥部或州委、州政府下设的临时机构，完成扶贫规划、扶贫方案等扶贫工作，成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单位证明）。

（2）申报县（市）层级达到下列条件之二：

①作为主要参与人，组织完成州、县级以上本专业重大科技项目 1 项。

②作为主要参与人，组织完成县（市）级以上本专业重要科技项目 2 项。

③获省农业农村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或获州农业农村局级科学技术推广奖三等奖以上 1 项。

④获本专业有关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⑤主持编制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 1 项，并正式颁布实施，或参与编制技术规范、技术方案 1 项，并正式实施。

⑥作为主要参与人，组织完成本级、本专业农技推广开发项目 1 项，并通过项目下达单位鉴定验收，或主持完成本专业新技术试验或自列项目示范 2 项，并通过同行专家鉴定验收（有专家鉴定验收报告）。

⑦作为主要参与人，组织完成重大灾（疫）情防治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有关单位证明）。

⑧主持完成适用农机器具推广，累计推广达 200 台件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4 项以上农机技术推广；农机技术推广作业面积累计 1.5 万亩以上或机械化插秧、机械化栽种累计在 1.5 万亩以上。

⑨作为主要参与人，组织完成新资源、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勘察、设计、研制、培育、开发等 1 项，并通过州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⑩主持引进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等 2

项,推广覆盖率占推广区域适宜推广面积 20%以上或累计推广面积 1 万亩以上(畜牧兽医推广覆盖率达 85%)。

(11)主持农机产品质量投诉案件处理,结案率达 100%,或完成农机相关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800 人以上,或主持完成农机器具安全检验 800 台件以上,或主持累计完成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培训 180 人以上。

(12)主持完成农艺、畜牧、兽医、农机、水产等专业的技术培训,累计完成课时 400 小时以上,教学合格率达 90%以上。

(13)主持完成畜产品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查办案件结案率达 100%,或完成动物与动物产品检疫工作,检疫率达 100%。

(14)本职业务工作业绩突出,获县(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州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15)积极投身到脱贫攻坚第一线,由县委组织部和县扶贫办抽派的驻村队长和队员,驻村 1 年以上,并在驻驻村期间工作任务完成好、帮扶成效显著,受到所在村群众好评,考核称职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岗位聘用中给予优先。

(16)积极投身到脱贫攻坚第一线,被县委、县政府抽调脱贫攻坚扶贫指挥部或县委、县政府下设的脱贫攻坚临时机构,完成扶贫规划、扶贫方案等扶贫工作,成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单位证明)。

(3) 申报乡镇层级达到下列条件之二:

①作为主要参与人,组织完成县级以上本专业重大科技项目

1 项。

②作为主要参与人，组织完成乡镇、县（市）级以上本专业重要科技项目 1 项。

③获省农业农村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或获州农业农村局级科学技术推广奖三等奖以上 1 项。

④获本专业有关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⑤主持编制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 1 项，并正式颁布实施，或参与编制技术规范、技术方案 1 项，并正式实施。

⑥作为主要参与人，组织完成本级、本专业农技推广开发项目 1 项，并通过项目下达单位鉴定验收，或主持完成本专业新技术试验或自列项目示范 1 项，并通过同行专家鉴定验收（有专家鉴定验收报告）。

⑦作为主要参与人，组织完成重大灾（疫）情防治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有关单位证明）。

⑧主持完成适用农机器具推广，累计推广达 200 台件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3 项以上农机技术推广；农机技术推广作业面积累计 1 万亩以上或机械化插秧、机械化栽种累计在 1 万亩以上。

⑨作为主要参与人，组织完成新资源、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勘察、设计、研制、培育、开发等 1 项，并通过州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⑩主持引进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等 1 项,推广覆盖率占推广区域适宜推广面积 15%以上或累计推广面积达 0.8 万亩以上(畜牧兽医推广覆盖率达 80%)。

(11)主持农机产品质量投诉案件处理,结案率达 100%,或完成农机相关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700 人以上,或主持完成农机器具安全检验 700 台件以上,或主持累计完成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培训 150 人以上。

(12)主持完成农艺、畜牧、兽医、农机、水产等专业的技术培训,累计完成课时 350 小时以上,教学合格率达 90%以上。

(13)主持完成畜产品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查办案件结案率达 100%,或完成动物与动物产品检疫工作,检疫率达 100%。

(14)本职业务工作业绩突出,获乡镇、县(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15)积极投身到脱贫攻坚第一线,由县委组织部和县扶贫办抽派的驻村队长和队员,驻村 1 年以上,并在驻驻村期间工作任务完成好、帮扶成效显著,受到所在村群众好评,考核称职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岗位聘用中给予优先。

(16)积极投身到脱贫攻坚第一线,被县委、县政府、乡党委、政府抽调到脱贫攻坚扶贫工作指挥部或县委、县政府下设的脱贫攻坚临时机构,完成扶贫规划、扶贫方案等扶贫工作,成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单位证明)。

第十条 评审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科技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深的学术造诣，在农业科技推广中业绩突出，为本地区、本专业学术技术带头人。

(二)履现职期间，根据国家或我省产业发展需要，选定并主持完成具有重要影响的推广课题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农业科研或推广项目 1 项，或多次解决本专业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所主持的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并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在指导下级农业技术人员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为本地区、本单位培养 3 名以上业务和技术骨干。

(四)履现职期间，学术和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

1、学术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按照州、县、乡分类设置）：

（1）申报州层级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①独撰并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1 部，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②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家级公开发行业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省级公开发行业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撰写与本专业相关的农业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调查报告 3 篇，并被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采纳。

③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交流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参加全

省、全州性学术会议并交流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

(2) 申报县（市）层级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①独撰并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1 部，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1 部，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

②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家级公开发行业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省级公开发行业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撰写与本专业相关的农业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调查报告 2 篇，并被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采纳。

③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交流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参加全省、全州性学术会议并交流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3) 申报乡镇层级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①独撰并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1 部，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1 部，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②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家级公开发行业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省级公开发行业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撰写与本专业相关的农业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调查报告 1 篇，并被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采纳。

③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交流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参加全省、全州性学术会议并交流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2.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州、县市、乡镇统一条件）：

(1)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 1 项。

(2)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 1 项。

(3)获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三等奖以上 1 项。

(4) 获省农业农村厅推广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3 项。

(5) 积极投身到脱贫攻坚第一线，由州、县（市）委组织部和州、县（市）扶贫办抽派的驻村队长和队员，驻村 2 年以上，并在驻驻村期间工作任务完成好、帮扶成效显著，受到省、州、县（市）表彰，或考核优秀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延迟申报定向技术高级职称的情形和期限规定：

（一）履现职期间，未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定等次或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者，每次延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不称职）者，每次延期两年申报。

（二）党内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一年半、两年、四年、五年内不得申报；受到行政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半年、一年、两年、五年内不得申报。

（三）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问题者，自查实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已评审通过的，取消通过资格；已取得资格的，取消资格并收回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本《定向评审条件》第七条所要求的学历条件是指农业相关专业学历。取得非农业相关专业学历的人员，须经专业教育培训机构半年以上相应专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参加申报评审。先工作后取得毕业学历或先中专毕业后取得大专以上毕业学历的累计专业年限计算，可按下述三种方法之一计算：以取得毕业学历后的实际专业工作年限计算；以原已取得对口中专毕业学历以后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实际工作年限计算；从取得职称(资格)以后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实际工作年限计算。

第十四条 本《定向评审条件》所要求的学术和业绩成果，是指对本专业工作具有实际应用价值或指导作用的成果。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

第十五条 本《定向评审条件》所要求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是指取得 ISBN 标准书号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凡在论文汇编、品种汇编、肥料及农药等产品汇编或以笔名、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培训教材或图册，均不属范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刊物上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凡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属范围。

第十六条 非公有制单位申报人员，按照我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的有关规定进行申报评审。

第十七条 本《定向评审条件》中凡涉及“以上”的，均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定向评审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定向评审条件》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州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